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870號

原　　告　建華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彬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昌順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6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